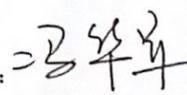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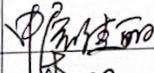


浙江工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

金额单位：元

申请部门	环境学院	联系人	李娜	联系电话	18368840628	
资产编号	资产名称	型号	单价	是否已到报废年限	使用人	购置日期
20104495	原子吸收光谱仪	zeenit 700	566,000.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冯华军	2010-12-20
仪器运行及维护记录	<p>原子吸收光谱仪自 2010 年由实验室组织购入，主要用于垃圾、土壤、水样中的微量（火焰光度法）和痕量（石墨炉分析法）重金属分析。2011 年-2015 年仪器运行状态良好，分析数据稳定可靠。2016 年随实验室集体搬迁，运行调试后仪器状态稳定。由于该仪器使用频率大，样品成分复杂，加之仪器部分硬件腐蚀老化，自 2017 年底-2021 年初不定期出现吸光度偏低、检测数据不稳定等现象，仪器厂家多次（先后 5 次）派专业工程师上门维护保养。</p>					
效益产出情况	<p>截止 2021 年 4 月，在科研教学过程中，先后有 50 余名本科创新实验学生和 100 余名研究生使用该仪器进行样品重金属分析，总使用时间超过 10000 小时，用于 20 余篇相关论文的研究工作及 10 余项社会服务工作。</p>					
申请报废理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损坏无法修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标落后无法使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规要求强制报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场地调整无法迁移		
	<p>请根据上述原因做相关性描述： 故障损坏无法修复：仪器光路系统老化需要全套更新，但光路系统部分硬件已停产无法获得；雾化器和原子化器由于样品含盐量较大，腐蚀损耗较为严重需要更换，费用昂贵且更换后有可能无法达到分析要求。</p>					
使用人签字：  2021年4月8日						

报废 鉴定 意见	须专家三名或以上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六级以上职员				
	鉴定人	职务/职称	所属单位	鉴定意见 <small>主要填写：报废理由是否属实，是否满足报废要求</small>	签字
	龙於洋	教授	浙江工商大学	报废理由属实，已满足报废要求	
	申屠佳丽	副教授	浙江工商大学	报废理由属实，已满足报废要求	
	李娜	高级实验师	浙江工商大学	报废理由属实，已满足报废要求	
部门 审批 意见	<p>情况属实，同意报废。</p> <p>其他说明：_____</p> <p> 部门资产负责人签字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2021年4月12日</p> 				

本表仅适用于学校大型仪器设备报废申请，须一物一表填写后在部门网站公示一周。